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81601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園東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詢問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 
之適用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 貴會98年1月19日南港字第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課徵,係因山坡地之開發利用,有礙於水土保持,對社會公共利益具有「外部性」,因此造成此種水土保持妨礙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者,即負有防止責任,必須集資統籌作為造林基金,以維護山坡地之安全,其課徵性質上為「特別公課」;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之工程費用,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,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,係屬「工程受益費」,爰二者性質不同,並無重複負擔之問題,此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1429號判決,可資參照。
- 三、另查本辦法第8條第1款免繳交回饋金之規定:「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」,故本案若非依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公有,則無該款之適用。

正本: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園東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公園東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○○聯絡處)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園  
東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○○聯絡處)  
副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

電子交換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

郵 寄: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園東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北市○○○  
○○○○公園東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○○聯絡處)、臺北市○○○  
○○○○公園東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○○聯絡處)